

证券代码：837701

证券简称：融成智造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2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等议案，2023年3月17日公司取得了《关于同意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函【2023】549号），公司拟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霍箭东先生发行股份1,631,874股，发行价格为6.30元/股，募集资金10,280,806.2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1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110Z000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含本金及利息）10,283,313.38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报告期末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余额均为0.00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07）。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为本次发行在兴业银行长春分行高新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581160100100214264。上述专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23年4月1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长春分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模板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	10,280,806.20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2,507.18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283,313.38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280,483.20
其中：	
1、供应商采购款	7,583,087.93
2、员工工资	2,697,395.27
四、注销时利息转入基本户	2,830.18
五、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6月27日销户。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